

#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024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九) 工资福利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 个人家庭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 商品服务

(十四) 三公经费

(十五) 政府性基金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 第一部分：

#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株办〔2019〕59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依法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国家和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的指导。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等具体办法。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等制度。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

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指导和实施。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组织拟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组织拟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转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监督管理市域建设用地供应和政府土地储备。依法收缴相关自然资源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政策规定。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和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城市发展战路，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和全域自然资源管理体系；执行城乡人居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和修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等，会同相关部门编制专项规划；指导编制、依法审查县市国土空间规划和镇、乡、村各类规划；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

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评估和预警体系；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参与城市发展年度建设计划及实施工作。

（七）负责城乡规划管理工作。依法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临时用地、临时建设许可；负责建设工程的规划批后管理和竣工核实工作。

（八）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修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执行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并建立市级生态项目库。

（九）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和生态保护，做好耕地质量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落实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编制全市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

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上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组织开展地质调查评价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地质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监测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二)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三)负责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监管。依法承担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初审；负责规范行业秩序，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四)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测绘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编制管理和地图市场监管。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地理空间数据的汇集整合、提供使用和共享工作，承担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维管理。

(十五)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六)负责征地拆迁管理。依法拟订有关征地拆迁安置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全市集体土地征收和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管理政策执行情况。

(十七)根据授权,对市以下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及法规规章执行情况进行督察。依法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领域违法案件。指导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八)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23 个,分别是:办公室、法规科(信访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办公室)、空间规划科、国土空间用途管理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耕地保护监督科、地质勘查管理科、矿业权管理科(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技术管理科(人居环境科)、村镇规划科、市政工程管理科(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科)、建设项目管理科(城市设计科)、行政审批科、国土测绘科(地理信息管理科)、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财务审计科、人事科、

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所属事业单位 12 个，分别是：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支队、政务分中心、国土信息中心、地环站、不动产登记中心、土地征用安置中心、土地储备中心、土地综合整治中心、规划展览馆、国土资源档案馆、规划信息中心、国土资源规划测绘院。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345 人，在职人数 341 人，其中在岗人数 340 人；离退休人数 194 人，其中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93 人。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含定额补助单位规划信息中心）和国土资源规划测绘院。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收入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14344.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344.94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4692.5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城市四区局按要求下放至区委区政府管理，故不再在我局编制预算；二是根据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要求，压减了经费拨款收入预算。

#### （二）支出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14344.9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4.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93.51 万元，自然资源

海洋气象等支出 11949.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66.97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4692.5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城市四区局按要求下放至区委区政府管理，故不再在我局编制预算；二是根据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要求，压减了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344.94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9010.94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62.82%；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5334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37.18%；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

(1) 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项目 1300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服务费、2024 年株洲市日常变更调查市级审核项目、2023 年度株洲市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市级核查项目、2024 年度株洲市市本级铁塔视频监测、株洲市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采集与监测点维护项目、株洲市城区 2023 年标定地价更新项目、2023 年株洲市本级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及土地矿产两类数据维护更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历史遗留矿山项目验收、净增矿山恢复治理面

积及矿山年度验收核查、株洲市耕地保护田长制项目、2024 年矿政管理项目、株洲市城区土地资源“一地一策”调查及利用、市本级批而未供处置专项、土地全生命周期治理和利用项目、集体土地存量数据整合项目；

(2) 规划编制费 656 万元，主要用于株洲市芦淞区徐家桥商贸片区城市更新规划、株洲市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控规整合提升、2024 年控规动态维护（多项）、株洲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报告（2023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第三方审查（多项）、重要地块城市设计研究（多项）、株洲市城市重要交通研究（多项）、规划成果入库（多项）、三维信息数据录入（多项）；

(3) 地理信息数据库维护 40 万元，主要用于地理信息数据库维护；

(4) 测绘专项 410 万元，主要用于 1:500 地形图年度更新、建设项目规划技术论证和日照分析、多测合一成果检查入库、地图编制与专项地图制作、株洲市“多测合一”信息化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5) 网络与信息维护专项 200 万元，主要用于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建设用地批后监管系统；

(6) 确权登记专项 200 万元，主要用于株洲市市本级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及数据库日常更新项目、不动产登记信息技术运维及人脸识别技术服务、不动产登记统一平台和数据库建设；

(7) 储备专项 50 万元，主要用于株洲市土地招商路演专项、株洲市土地超市专项；

(8) 废弃矿山治理专项 60 万元，主要用于湖南 2024 年国家级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申报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9) 档案整理托管专项 240 万元，主要用于档案整理数字化及档案寄存托管。

(10) 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发展专项 217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事业发展的运转类（其他）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3981.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19.06 万元，下降 30.16%，主要原因是：一是城市四区局按要求下放至区委区政府管理，故不再在我局编制预算；二是继续强化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

###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4230.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80.9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749.76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和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5 辆；2024 年

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4344.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10.94 万元，项目支出 5334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108.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9.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45.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城市四区局按要求下放至区委区政府管理，故不再在我局编制预算；二是压减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8 万元，主要是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会议，参会 150 人，经费预算 1.2 万元；全市自然和规划工作务虚会，参会 100 人，经费预算 1 万元；业务知识学习、交流、研讨（2 次/年），参会 150 人，经费预算 1 万元；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全体会议（4 次/年），参会 100 人，经费预算 2.5 万元；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题会议（4 次/年），参会 80 人，经费预算 2 万元；全市田长制工作培训会议，参会 100 人，经费

预算 1 万元；全市耕地保护工作培训会议，参会 50 人，经费预算 0.4 万元；全市矿山生态修复会议，参会 40 人，经费预算 0.4 万元；全市系统党风廉政大会，参会 100 人，经费预算 0.8 万元；“七一”表彰，参会 160 人，经费预算 0.8 万元；2024 年卫片判定培训，参会 50 人，经费预算 0.4 万元；2024 年卫片系统填报培训，参会 50 人，经费预算 0.4 万元；株洲市“两违”工作培训，参会 90 人，经费预算 0.6 万元；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流程及案件制作标准培训，参会 50 人，经费预算 0.4 万元；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平台填报培训，参会 40 人，经费预算 0.4 万元；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参会 60 人，经费预算 0.5 万元；全市批后监管工作调度会，参会 80 人，经费预算 0.6 万元；市本级批后监管工作调度会，参会 40 人，经费预算 0.4 万元；市本级国有企业批后监管工作调度会，参会 40 人，经费预算 0.4 万元；市规委会专题会议（预计 5 次），参会 50 人，经费预算人/次 1.5 万元；市规委会办公室联席会议（预计 4 次），参会 13 人，经费预算 0.8 万元；全市土地储备管理工作会议，参会 40 人，经费预算 0.5 万元。

培训费 43.25 万元，主要包括：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培训，培训人数 600 人，经费预算 4 万元；全年 12 次党组中心组理论（扩大）学习（外请专家授课），培训人数 1300 人，经费预算 9.7 万元；统战工作专题培训，培训人数 200 人，经费预算 1 万元；购买宣传书籍资料，

培训人数 260 人，经费预算 3 万元； 2024 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培训人数 247 人，经费预算 8.25 万元；法律法规培训，培训人数 400 人，经费预算 0.5 万元；行政执法培训，培训人数 400 人，经费预算 0.5 万元；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培训，培训人数 400 人，经费预算 0.6 万元；全市资规系统行政审批培训，培训人数 50 人，经费预算 0.8 万元；党务工作培训，培训人数 80 人，经费预算 1.2 万元；意识形态工作培训，培训人数 80 人，经费预算 0.6 万元；各县市区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技术业务培训，培训人数 50 人，经费预算 1.5 万元；全市集体土地征地拆迁政策及廉政教育培训，培训人数 180 人，经费预算 1 万元；全市自然资源与规划系统档案工作培训，培训人数 50 人，经费预算 0.8 万元；不动产登记业务培训（集中培训，2 次/年），培训人数 150 人，经费预算 1.8 万元；实景三维模型单体化及修模技术培训 1 次，培训人数 40 人，经费预算 4 万元；无人机航测操作培训 1 次，培训人数 5 人，经费预算 2 万元；建库前数据整理培训 1 次，培训人数 25 人，经费预算 2 万元。

##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

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